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农牧局

关于“磴口县在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时，未落实全域禁牧的要求，擅自将35万亩划为草畜平衡区”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

按照《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《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林草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“磴口县在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时，未落实全域禁牧的要求，擅自将35万亩划为草畜平衡区。”问题的整改工作，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，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。

一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磴口县将擅自划为草畜平衡区的35万亩调整为禁牧区，建成矢量数据库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重新优化调整禁牧区，在禁牧区设立明显的禁牧标志，发放禁牧宣传单和手册600余份，便于农牧民知晓和社会监督。

1. 市林草局、农牧局和磴口县建立长效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，严格查处草原补奖政策划定区域内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。

二、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《整改方案》要求“足额落实禁牧区面积。”已将35万亩草畜平衡区全部调整为禁牧区，完成了矢量数据库建设；制定了《磴口县35万亩草畜平衡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按月开展联合执法巡查。

三、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《磴口县35万亩草畜平衡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草畜平衡区调整为禁牧区协议书》。